

附件 2

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

姓 名		身份证号码	
报考职位名称及编码		手机号码	
<p>本人承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本人没有被判定为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（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），或其密切接触者和次密切接触者。2.本人没有因过去7天内存在“四川疾控”微信公众号发布的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提示表中所列A、B类地区旅居史，正在实施集中隔离、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情况。3.本人目前没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胸闷等症状。 <p>本人对提供的以上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承诺人： 年 月 日</p>			

说明：

- 1.各地疫情风险等级可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。
- 2.法律责任：根据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规定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，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3.承诺书落款时间应为面试当日。